

## 香港真光書院校友會致校友通知

### 有關：香港真光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敬啟者：

母校法團校董會有一名校友校董(Alumni Manager)空缺，本會現按法團校董會章程（附件一）規定，為該空缺進行選舉，並將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下列：

#### (一) 參選人資格

1. 所有校友（即曾就讀母校而現在不是就讀母校的人士）均可選舉及可成為候選人。
2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6)(b)款，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（附件二）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3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；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#### (二) 校董任期

兩學年（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），任滿校董不得即時參選出任同類別校董，必須停任不少於一年才可參選出任。

#### (三) 候選人產生

候選人須經兩位校友（不包括自己）提名產生，每一校友不能提名多於一位候選人。

#### (四) 截止提名候選人日期

提名須在本網頁下載、填寫並簽署指定提名表格（附件三），用信封密封，外面寫上「提名校友校董」，然後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或前交回本校辦事處。

#### (五) 公佈候選人名單日期

候選人名單將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於本網頁公佈。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亦會上載本網頁。（截止提名候選人日期過後，若只得一位候選人，該候選人即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，不必進行選舉。如沒有候選人，則由母校邀請個別校友出任校友校董。）

#### (六) 選舉日期及地點

選舉投票於 2026 年 5 月 23 日，由上午 10:30 至下午 2:00 在母校舉行。

#### (七) 選舉方法

擬投票校友須於選舉當日，在所指定時間內親身到母校，經確認校友身分後會獲發一選票來投票。

#### (八) 數點選票

選票的數點將於選舉當日，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。本會邀請所有候選人或其代表、校長（及／或校方代表）及所有校友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
#### (九) 當選者

最高得票者當選為校友校董。若有同票，則以抽籤決定，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。選舉結果會於選舉日後三天內在本網頁公佈。

(十) 選舉投訴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可郵寄或電郵至母校代收轉遞。

(十一) 公平選舉：

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。

(十二) 校友校董的責任：

1. 一般情況下，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個學年。
2.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。
3.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。
4.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5.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6. 校友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
此致  
各校友

香港真光書院校友會謹啟  
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